

济宁市农业农村局

济农字〔2024〕82号

关于印发《济宁市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，济宁高新区城乡统筹发展局、太白湖新区农业服务中心、济宁市经开区农业服务中心：

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《山东省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》，结合济宁秸秆综合利用现状，研究制定了《济宁市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济宁市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农业农村厅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，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提质增效，提升秸秆高值化利用水平，助力农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和乡村生态振兴，制定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将秸秆综合利用与年度三农重点任务要求紧密结合，坚持农用优先、产业导向、多措并举，完善秸秆综合利用方式，推进秸秆科学还田，有序离田，探索建立可推广、可持续的产业发展模式和高效利用机制，构建秸秆利用为纽带的生态循环农业模式，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和能力再上新台阶。2024年，建设3个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、11个以上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，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6%以上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推进科学还田沃土。充分考虑整地、播种、种植方式、田间管理、病虫害防控、农民实施意愿等因素，因地制宜推行秸秆翻埋、碎混、覆盖等秸秆还田沃土模式，提升还田标

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（二）推动离田高效利用。坚持政府推动、政策引导、广泛参与、市场化运作，重点支持秸秆收、储、运、销、用市场主体，完善县域秸秆收储和供应网络，提高离田效能。推进秸秆饲料化、能源化、基料化、原料化利用，推动形成“农用优先、多元利用”的高质高效离田利用格局。

（三）打造循环利用模式。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与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相结合，在部分重点县熟化推广“秸-饲-肥”“秸-沼-肥”“秸-菌-肥”等循环利用技术，构建以秸秆为纽带的生态种养、能肥协同等农业生态循环模式，积极打造典型样板。

（四）完善资源台账。按照农业农村部工作部署和省市有关标准要求，规范开展调查填报，形成年度数据，确保台账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。强化台账分析运用，为制定秸秆综合利用政策、产业发展、效果评价等提供支撑。

（五）构建产业化利用长效机制。在秸秆产生量大、需求量大、产业发展基础好的区域，积极培育秸秆利用经营主体，发挥区域产业集聚效应。结合县域实际，可以引导金融、保险等进入秸秆综合利用产业，增强和稳固产业发展基础。

（六）秸秆产业化模式县。构建和完善以秸秆为核心的产业链，推动秸秆资源的高效转化和增值利用。结合秸秆综合利用现状，强化秸秆五料化利用，积极培育壮大秸秆利用主体，

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，确保秸秆资源能够有序流动并实现高效利用，形成多元化、规模化的秸秆利用格局。

（七）秸秆沃土模式县。推广秸秆科学还田技术，提升耕地质量，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。加强秸秆资源台账建设，详细记录秸秆的产生、利用和去向，确保秸秆资源的有效管理和利用。强化科技服务保障，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，加强秸秆还田技术的研发和推广。

三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强化示范引领。利用中央资金建设3个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，示范推广秸秆还田先进适用技术，建立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，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，总结凝练典型技术模式和工作机制。每个重点县选择基础条件好的田块、收储场地、利用主体等，原则上建设不少于4个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。展示基地向粮食主产区、单产提升示范区倾斜。围绕秸秆沃土、秸秆产业化、秸秆循环利用等，打造秸秆综合利用模式县。指导模式县开展创新实践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技术路径模式。

（二）强化统筹推进。立足当地秸秆资源情况，分区域、分作物统筹推进。在粮食主产县，以秸秆科学还田为重点，规范实施翻埋、碎混、旋耕、堆沤腐熟等还田技术措施。在畜牧业优势县，围绕种养结合循环利用，大力推进秸秆过腹还田和

生物菌剂、酶制剂、饲料加工机械等应用，加快秸秆黄（青）贮、颗粒、膨化、微贮等技术产业化。在食用菌主产县（市），积极推动以秸秆为原料生产食用菌基质、栽培基质。合理布局秸秆能源化、原料化利用产业，有序发展秸秆为原料的成型燃料、打捆直燃、沼气工程等生物质能利用，生产以秸秆为原料的非木浆纸、新型材料、可降解农膜、草编等产品。

（三）强化技术指导。学习吃透农业农村部秸秆还田指导意见，科学制定县域还田技术规程，进行全面推广应用。组织专家下沉一线开展技术指导，提高还田规范化水平。依托重点县建设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和高素质农民培育，以基层农技人员和农机合作社、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、机手等为重点，组织开展秸秆科学还田技术培训。围绕秸秆综合利用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技术指导、经验交流和现场观摩。

（四）强化收储服务。以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为抓手，培养秸秆综合利用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产业化利用主体，建立政府支持、市场运作机制。支持以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、社会化服务组织、涉农企业为依托，建设秸秆收储站点，提供秸秆收集储运综合服务。鼓励发展农作物联合收获、打捆压块和储存运输全程机械化。利用农机购置补贴等政策，支持配备和升级改造打捆、压块等秸秆收储机械，提升秸秆收储装备水平。

（五）强化调查监测。以县为单元，严格按照调查技术要求和流程，推进秸秆资源台账数据采集、填写，在要求时限内完成数据报送。采取电话抽查、交叉互检、现场核查等方式，对台账数据真实性进行核验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充分发掘利用数据，强化台账作用发挥。重点县要按照《山东省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还田监测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结合主要种植模式，开展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与评价；对区域主要农作物草谷比、可收集系数进行调查测算，为秸秆资源台账关键系数核算提供基础支撑。

（六）强化宣传引导。认真总结在实践中形成的经验做法、典型模式，充分利用电视、报刊等传统媒体和网络、手机APP等新媒体，多渠道、多角度进行科普宣传，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。支持重点县在关键农时季节举办秸秆还田专题宣传活动，通过媒体平台和分发宣传画、明白纸等形式，向有关生产主体大力宣传科学还田的重要意义和规范标准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编制年度方案。各县结合本区域发展实际，系统研究谋划重点工作，编制县级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。各重点县按照市级方案部署要求，制定县级实施方案，突出重点区域、主要作物和主攻方向，探索秸秆利用县域模式和长效机

制，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。

（二）加强指导服务。建立健全秸秆综合利用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机制，对年度任务实施加强指导督促，及时调度资金使用情况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，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地。充分发挥秸秆综合利用专家指导组作用，深入一线开展专题调研，为秸秆综合利用政策制定、任务落实提供决策咨询服务。开展技术集成创新与模式总结，示范推广具有区域适用性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方案。

（三）强化政策落实。加强与发展改革、财政、自然资源、税务、电力等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帮助秸秆综合利用主体落实好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、农机购置补贴以及土地、电力、信贷等方面的支持优惠政策。

县级方案PDF盖章版和Word版请于8月10日前报市局。

联系人：武洁，2348385

电子邮箱：nyjkjk@ji.shandong.cn

附件：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名单

附件

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名单

序号	市	重点县	模式县
1	济宁	邹城市	秸秆产业化模式县
2		鱼台县	
3		嘉祥县	秸秆沃土模式县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济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30日印发